1-1民事生活法律(身分、財產等生活權利、義務之行使)

(一)是非題

(O)1.依我國民法規定，七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O)2.依我國民法規定，年滿二十歲且未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遭法院為監護宣告者，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

(×)3.限制行為能力人購買上學所需的捷運悠遊卡，須要事先得到父母的允許。

(O)4.過年時，好久不見的阿姨給就讀高中一年級、年齡十六歲的小華紅包，小華收下紅包時，其收受紅包的行為在法律上是有效的，不須經過父母的事先允許或事後承認。

(×)5.即使未得到父母同意，就讀高中三年級、年齡十八歲的浩子也可以自行決定與隔壁班的阿翔互相交換家裡機車的所有權。

(二)選擇題

(3)1.依我國民法規定幾歲為成年，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有完全的行為能力？(1)18歲(2)19歲(3)20歲(4)21歲。

(4)2.以下就債權契約的成立方式，何者正確？(1)一定要以書面白紙黑字寫清楚約定內容，並經兩造蓋章(2)一定要有見證人在場(3)一定要上開兩項條件都需具備(4)只要兩造口頭約定即成立。

(1)3.以下何種法律行為，不是年紀十六歲、就讀高一的阿強在不經父母同意情形下，自己去做就可以發生法律效力的？(1)將家中淘汰的電腦螢幕送給同學(2)去福利社買午餐吃(3)與同學去電影院看一場電影(4)接受老師獎勵的畫冊一本。

(4)4.就讀高中三年級的阿福雖然才十八歲，但是已經結婚了，下列何種法律行為是其不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可為之並發生法律效力？(1)與樓上鄰居約定買下樓上的公寓(2)購買上學所需的捷運悠遊卡(3)去百貨公司購買鑽石戒指送給老婆(4)以上皆可。

(1)5.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為何種契約？(1)贈與契約(2)和解契約(3)互易契約(4)保證契約。

1-2財產犯罪(搶奪、竊盜、詐騙、毀損、侵占、贓物等行為)

(一)是非題

(O)1.竊盜罪法律上是財產犯罪，因為是侵害別人的財產法益。

(×)2.自己的弟弟已經好幾天沒吃飯，為了弟弟，到商店偷一個便當，因為不是自己要吃的，不會構成竊盜罪。

(×)3.同學要我一起去偷牽別人的機車，我不好意思拒絕，同學偷車時，叫我在路口注意有無人經過，我沒有下手偷車，所以不會構成竊盜罪。

(O)4.同學偷車以後，我向同學借他所偷的車來騎，如果我知道那車是同學偷的，雖然車子不是我偷，我借用贓車的行為，也會構成收受贓物罪。

(O)5.在學校如果發現機車或東西不見了，先向老師或教官反應，也可以到附近的派出所報案。

(二)選擇題

(2)1.同學大空因為缺錢，於是邀集另二同學小空與不空一起到寺廟偷香油錢，大空、小空及不空一起偷錢的行為，會構成何罪？(1)普通竊盜罪(2)加重竊盜罪(3)共同侵占罪(4)污辱神明罪(5)共同搶奪罪。

(3)2.小呆希望有部機車可以代步，便邀同學阿呆一起去偷車，但阿呆說不敢偷車，小呆說你只要跟我去替我把風，我來下手偷就好了，小呆與阿呆就一起到現場，小呆下手偷車，阿呆則在旁注意有無其他人經過，請問他們犯了什麼罪？(1)小呆犯了普通竊盜罪，阿呆沒有偷，所以不犯罪(2)小呆犯了普通竊盜罪，阿呆在旁把風幫助小呆偷車，所以阿呆構成普通竊盜的幫助犯(3)小呆與阿呆都構成普通竊盜罪，是竊盜罪的共同正犯(4)小呆與阿呆都構成加重竊盜罪(5)小呆與阿呆都犯了普通竊盜罪，但因為二人共同分擔，所以小呆與阿呆各負擔二分之一的刑責。

(4)3.刑法的財產犯罪，是專門為了保護人民財產安全而制定，有關財產犯罪常見有竊盜、搶奪及強盜等罪，以下有關財產犯罪的敘述，那一項是錯誤的？(1)加重竊盜的刑責比普通竊盜重(2)強盜罪的刑責比搶奪重(3)竊盜、搶奪及強盜都是非法取得別人的財產，只是手段不同而已(4)因為都是財產犯罪，並沒有傷害到別人，只要將財產歸還，就不用擔負刑責(5)知道東西是別人偷竊、搶奪或強盜而來，還借來使用，仍要負贓物罪。

(2)4.下列那個行為會構成加重竊盜罪？(1)小明在偷同學的包包時，被同學發現，小明為了要逃跑，把同學打傷後逃跑(2)小五要去偷車，怕被發現就攜帶小刀去偷車，小五攜帶小刀偷車行為(3)阿強趁教室沒有人，進入教室偷同學的手機及現金(4)小三與小四一起到便利商店偷飲料的行為(5)阿正威嚇同學交出現金，向同學說如不交出現金，會看不到明天的太陽，同學恐懼後交付現金。

(4)5.同學容易受別人影響，即使內心沒有犯罪的意圖，但在別人的唆使或慫恿，也會犯錯而後悔不已，因此對於此群體犯罪的行為，以下敘述何者是錯誤的？(1)只要一起去犯罪現場，有把風的行為，就有刑事責任(2)如果有三人以上犯竊盜罪，因為是結夥三人竊盜，構成加重竊盜罪，刑責加重(3)學生時期犯罪，很多是在無知情形下犯錯，但即使無知也要受處罰，也會留下記錄，因此結交朋友要謹慎(4)老師教我們要有義氣，因此同學有需要，我當然義不容辭，即使犯罪我也要力挺，這就是朋友(5)天下沒有不勞而獲的事，也沒有白吃的午餐，只有努力才可能成功，朋友是互相鼓勵，而不是互相陷害。

1-3.霸凌及校園暴力事件

(一)是非題：

(X)1.大偉與小雄平日互看對方不順眼，大雄於是在網路上買進一把幾可亂真的玩具槍，並在放學途中堵小雄，亮槍嚇唬小雄，讓小雄心裡感到很害怕，但因大偉拿的是玩具槍，不是真槍，所以不會犯恐嚇罪。

(O)2.大偉借同學2000元，但同學遲遲不還，大偉很生氣，就威脅那位同學說：「如果你再不還我錢，我要去報告教官」。大偉是以合法手段主張權利，所以不是恐嚇罪。

(O)3.大偉平日經常欺負小雄，常強迫小雄替他跑腿去福利社買飲料，小雄如果不去，大偉就威脅要他走著瞧，大偉的行為觸犯了刑法強制罪。

(X)4.為了懲罰同學白目的行為，強行將同學關在教室裡，不讓他離開，不會犯妨害自由罪。

(O)5.霸凌行為多涉嫌觸法，應予避免，以免害人害己。同學嬉戲亦應注意安全，避免誤觸法網，造成終身遺憾。

(二)選擇題

(2)1.小R是高二學生，在聊天室認識一位很聊得來的男同志，雙方並有親密行為，某日小R缺錢，於是偷錄2人做愛過程，向該男同志要錢，不然要公開性愛DVD，小R觸犯何罪？(1)強盜罪(2)恐嚇取財罪(3)恐嚇罪(4)強制罪(5)沒有犯罪。

(4)2.如果你被勒索或霸凌，要如何處理較正確？(1)隱忍不說，自認倒楣(2)找人痛扁加害人(3)再向同學勒索，以免吃虧(4)告訴父母、老師或報警，請求協助(5)打工賺錢付勒索費。

(1)3.小雄平日常遭大偉欺負，某日忍無可忍，持預先準備的美工刀，趁大偉不注意之際，朝大偉臉部刺去，導致大偉右眼失明，請問小雄要負何種責任？(1)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及重傷害之刑責(2)行政責任(3)沒有責任(4)只有道義責任(5)扶養責任。

(3)4.向商家收保護費，是犯了什麼罪？。(1)強盜罪(2)恐嚇罪(3)恐嚇取財罪(4)強制罪(5)沒有犯罪。

(4)5.大偉暗戀班上女同學小慧很久，但一直沒有對小慧表示。某日在西門町遇見小雄與小慧相約看電影，心裡非常不是滋味，於是課後邀小雄談判，並對小雄威脅說：「你給我簽從此不跟小慧在一起的切結書，如果不簽切結書，再讓我看到你跟小慧在一起，絕對讓你死。」，小雄心生畏懼，簽下切結書。大偉觸犯了什麼罪？(1)恐嚇罪(2)沒有犯罪(3)妨害性自主罪(4)強制罪(5)恐嚇得利罪。

1-4.幫派(教唆犯罪、聚眾鬥毆、公然侮辱、妨礙公務、謊報案件)

(一)、是非題

(O)1.阿傑與學妹巧巧因熱戀致情不自禁而發生性交行為，雖然巧巧是出於自願，但因巧巧未滿16歲，所以阿傑還是會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X)2.學校田徑隊員阿傑遭人搶走女友而邀伙伴前去討回公道，受邀隊員應該義不容辭帶「傢伙」前去助勢，這樣才是講義氣的朋友。

(O)3.阿傑為教訓小馬，而唆使田徑隊伙伴毆傷小馬，雖自己躲起來並未出面，但仍然構成教唆傷害罪。

(X)4.參加校外幫派，可以讓自己在同儕間耍威風，只要在同伙向人暴力討債或索取保護費時，分擔把風工作而不要親自動手，就不會構成犯罪。

(X)5.阿傑夥同田徑隊員向小馬尋釁時，只是警告小馬：「不准再接近巧巧，否則見一次打一次」，造成小馬心生畏懼，因為阿傑等人僅是「動口而未動手」，所以不構成犯罪。

(二)、選擇題(答案五選一)

(3)1.阿傑在熙來攘往的街道上撞見搶走女友的學弟小馬，一時氣憤而罵他；「蠢蛋！王八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這是阿傑的口頭禪，所以不會構成犯罪(2)只要當時沒有其他人聽到，就沒事(3)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4)構成妨害自由罪(5)只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5)2.阿傑夥同田徑隊員將小馬毆打成傷，並警告小馬立即與巧巧分手，造成小馬心生畏懼而不敢上學，請問阿傑等人的刑責是：(1)只犯傷害罪(2)只犯恐嚇罪(3)構成強制罪(4)犯傷害罪與恐嚇罪，但只能處罰其中一罪(5)構成傷害及恐嚇罪，且二罪要併罰。

(5)3.阿傑為討回公道並乘機敲詐小馬，除警告小馬不得再與巧巧交往外，並以精神損失為由向小馬索賠，小馬害怕遭痛毆而被迫給與新臺幣五千元，請問阿傑有何刑責？(1)構成恐嚇罪(2)構成強制罪(3)既然是賠償精神損失，不構成犯罪(4)這是民事賠償糾紛(5)構成恐嚇取財罪。

(4)4.小馬課餘參加廟宇神將會，某日小馬受同伙招喚前去尬陣(廟會賽事)，雙方人馬發生口角而分持器械打群架，小馬只是在旁搖旗吶喊助勢，結果兩方多人掛彩並受重傷，請問阿傑的刑責是：(1)犯幫助傷害罪(2)因為沒有直接參與打架，不構成犯罪(3)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4)犯刑法聚眾鬥毆罪(5)共犯傷害或重傷害罪。

(5)5.阿傑與同伙在街道上痛毆小馬時，路過行人報警前來處理，阿傑無視警察正在執法，仗著人多而出手拉扯警察，造成警察手臂受傷，請問阿傑的刑責是：(1)犯傷害罪(2)犯侮辱公務員罪(3)犯妨害公務罪(4)犯妨害自由罪(5)犯妨害公務罪及傷害罪。

2-1.飆車、酒駕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事件

(一)是非題

(X)1.小明與朋友一起相約在馬路上飆車蛇行，因為小明只有坐在機車後座，所以就算出事小明也不用負任何責任。

(O)2.未滿二十歲高中生飆車撞傷行人，父母也要負連帶賠償責任。

(X)3.因為騎機車技術一流，所以就算沒有駕照也可以在馬路上騎機車。

(X)4.在馬路上飆車觸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

(X)5.騎機車載同學飆車發生車禍，致使後座同學骨折，因為是一起飆車，所以機車駕駛人對此不用負任何責任。

(二)選擇題

(3)1.如果在路上被飆車族撞成重傷，想要依民法請求賠償，卻因為不懂法律，也沒錢請律師處理，這時可以向哪個單位求助(1)警察局(2)區公所(3)法律扶助基金會(4)衛生所(5)學校。

(1)2.酒後駕車遇到酒測，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幾毫克就會構成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1)0.25(2)0.55(3)0.75(4)1(5)2。

(3)3.小明看到路邊有一部他人暫停之未熄火機車，就直接騎走與同學一起飆車，之後就將機車棄置在路邊，小明的行為構成(1)毀損罪(2)搶奪罪(3)竊盜罪(4)強盜罪(5)侵占罪。

(4)4.小明於騎機車上學途中闖紅燈撞到小華，小華手臂擦傷流血，小明一時害怕，就馬上離開現場，小明的行為構成(1)妨害自由罪(2)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3)不能安全駕駛罪(4)肇事遺棄罪(5)毀損罪。

(2)5.刑法上過失致死罪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小明是因為無照駕駛撞死路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須加重其刑，則小明的行為可處(1)二年以下有期徒刑(2)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四年以下有期徒刑(4)無期徒刑(5) 由法官自由決定。

2-2.反賄選(公民社會責任、民主法治觀念、買、賣票法律責任)

(一)、是非題

(O)1.賄選花招很多，凡是以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影響選民投票意願，不管價值之高低，都是屬於賄選之犯罪行為。

(O)2.投票行賄的賄選罪，最重可處有期徒刑10年，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刑責相當重。

(X)3.里長伯在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舉辦免費旅遊及餐會招待里民，活動中為某立法委員拉票，因候選人沒有到場參加活動，所以沒有賄選問題。

(X)4.候選人假藉募款餐會之名免費招待選民吃喝，受邀參與餐會的選民不會有刑事責任。

(O)5.選舉時發現有人賄選，應向警察機關、調查局所屬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檢舉，以盡公民責任。

(二)、選擇題(答案五選一)

(3)1.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讓買票者當選是「飼鼠咬布袋」(2)用選票換鈔票，選民永遠是輸家(3)檢舉賄選沒保障，易被報復(4)淨化選風是落實民主選舉的良方(5)檢舉賄選可賺獎金兼做功德。

(3)2.下列何者不是賄選行為？(1)招待選民旅遊(2)提供選民車資返鄉投票(3)僱工發放宣傳文宣(4)提供選民遊樂園門票(5)假藉有獎徵答提供選民摸彩品。

(4)3.張爸爸明知是賄選，仍默默收下里長伯所送價值數千元的遊樂園門票，但事後並沒有前去投票。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張爸爸沒有明白表示要投票支持里長伯，所以不構成犯罪(2)張爸爸事後沒去投票，只構成投票受賄未遂罪(3)張爸爸事後沒去投票，構成刑法詐欺罪(4)張爸爸觸犯投票受賄罪(5)張爸爸觸犯幫助賄選罪。

(3)4.阿義雖然沒有投票權，但他慫恿爸爸收下里長伯賄選的遊樂園門票。請問阿義有無刑責？(1)阿義沒有選舉權，不會構成犯罪(2)遊樂園門票不是由阿義收下，阿義沒有犯罪(3)可能觸犯教唆投票受賄罪(4)可能觸犯幫助投票行賄罪(5)只有道德上的瑕疵而已。

(5)5.依法登記參選各項公職，是憲法所保障的何項基本權利？(1)平等權(2)受益權(3)自由權(4)工作權(5)參政權。